

#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温技评函〔2024〕2号

## 关于同意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开展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你单位申报的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3〕34号）要求，受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试点有效期：2023年11月27日-2026年11月27日

认定对象范围：本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附件：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2024年1月12日



## 附件

### 高校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制图员	3-01-02-07		4、3
电子商务师	4-01-06-01	网商	5、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直播销售员	5、4、3
互联网营销师	4-01-06-02	视频创推员	5、4、3
无人机驾驶员	4-02-04-06	航拍无人机驾驶员	4、3
餐厅服务员	4-03-02-05		4、3
茶艺师	4-03-02-07		4、3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网络安全管理员	4、3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4-04-04-02	信息安全管理员	4、3
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	4-07-05-04		5、4、3
不动产测绘员	4-08-03-05		4、3
室内装饰设计师	4-08-08-07		5、4、3
广告设计师	4-08-08-08		3
玩具设计师	4-08-08-10		3
家具设计师	4-08-08-12		3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4-08-08-23		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员	4-08-08-23	建筑工程	3
机床装调维修工	6-20-03-01	数控机床电气装调维修	4、3
无人机装调检修工	6-23-03-15		4、3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	6-25-04-09		4、3
仪器仪表制造工	6-26-01-01	测量与控制系统（单元）装调工	4、3
电工	6-31-01-03		4、3
工业机器人系统操作员	6-31-07-03		4、3